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1,7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君	顾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传真	86-21-31166513	86-21-31166513	
电话	86-21-31166512	86-21-31166512	
电子信箱	xinpengstock@xinpeng.com	xinpengstock@xinp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汽车零部件业务、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投资业务,同时也在满足自身使用的基础上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

1、主要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乘用车的开卷落料、大型覆盖件冲压、分总成零部件焊接、小型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和服务。

2、公司结构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朋联众、扬州新联向客户提供,包含扬州、上海、宁波、长沙四大生产基地,其结构如下: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核心客户为上汽大众;自新能源汽车业务成为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后,公司也依托良好的制造能力,与区域内知名电动汽车厂商展开了合作,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探索国内外的优质客户,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进行技术改造及产业升级,满足更多客户及产品的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基本无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环节,一直沿用较为成熟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采购环节,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

(3)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直销"B2B"模式。

5、报告期内产能情况

	设计产能	产量情况	产能利用率
分总成焊接	175万套	85.57万套	48.90%
开卷落料	3,510万冲次	1,036万冲次	29.52%
覆盖件冲压	220万冲次	237万冲次	107.73%

(二)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

1、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范围涵盖模具设计制造、定制化产品设计等服务。制造手段包含:精密冲压、数控冲裁及折弯、激光切割、机器人焊接、粉末喷涂处理等。公司具备较高批量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保障,是专业的金属及通信零部件设计和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定制和开发各种规格及用途的金属精密零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储能及其配套、数据机房(通信机柜)、家电设备等多个领域。

2、公司结构

公司的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朋金属为客户提供订制化的制造服务,包含上海、苏州两大生产基地三大厂区,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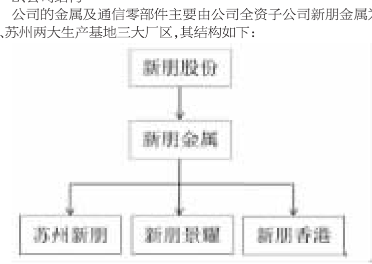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主要以出口为主,客户为美国捷普公司、施耐德电气、牧田等世界五百强企业;随着储能行业的兴起与发展,公司积极把握机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拓展了储能配套业务并深耕多年,凭借良好的加工及制造工艺,不仅在国外客户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而且取得了国内知名新能源电池企业的供应商资质,为其提供储能配套产品。

随着国内储能行业的兴起与发展,公司把握机遇,积极进行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为国内客户提供小批量的产品生产,未来有望为公司在储能配套领域带来更多的业务增长。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国内外客户的开拓提高竞争及盈利能力,持续推动业务稳步增长。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基本无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环节:采用大规模定制生产与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模式;

(2)采购环节: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3)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直销"B2B"模式。

(三)投资业务

1、主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瀚娱动为主体对外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金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设立了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与管理;

瀚娱动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了金浦新兴、汇付创投、南京新兴、南京创投、南京吉祥、南京晨光、金浦慕和七支基金的投资,其中金浦慕和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参与的基金。(详情可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主营业务分析概述中的相关描述。)

截至2022年末,瀚娱动以自有资金投资了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3.44%。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参与私募股权基金、股权直投等方式开展,具体如下:

(1)私募基金模式:通过向私募基金出资方式,将自有资金间接投资于企业的股权;

(2)股权直投模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3、业务范围及发展情况

公司参与的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涵盖科技、医疗医药、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

公司投资业务进展情况良好,通过保持适度规模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深入了解制造业发展的前沿领域、拓展更多的产业机会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寻求战略支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801,952,679.83	5,451,675,130.71	6.43%	4,737,083,0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0,333,161.38	2,911,593,361.89	7.86%	2,604,998,154.4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046,979,030.47	4,721,631,986.72	28.07%	4,250,596,6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04,630.77	399,428,677.39	-22.04%	144,651,70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56,557.52	91,753,233.44	14.28%	75,758,4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5,790.09	192,635,830.95	-24.86%	221,505,32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2	-21.1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2	-21.1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4.55%	-4.20%	5.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6,175,019.83	1,191,243,930.62	1,813,754,928.43	1,645,805,1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69,413.38	35,583,615.89	102,534,204.94	101,417,3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43,666.56	4,923,604.70	50,486,599.75	19,902,68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7,613.41	74,320,909.70	-58,578,397.14	107,785,664.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琳	境内自然人	34.34%	265,060,000	198,795,000		
姜素青	境内自然人	1.28%	9,850,810			
刘远军	境内自然人	0.91%	7,034,750			
单光林	境内自然人	0.49%	3,745,500			
王猛	境内自然人	0.41%	3,143,600			
郭捷	境内自然人	0.36%	2,758,500			
李华	境内自然人	0.33%	2,542,600			
马春华	境内自然人	0.29%	2,275,100			
郑少生	境内自然人	0.29%	2,260,000			
常立有	境内自然人	0.28%	2,197,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猛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8,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25,4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143,600股;公司股东李华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6,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6,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542,600股;公司股东马春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5,1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75,100股;公司股东郑少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6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60,000股;公司股东常立有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4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76,38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97,78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6,979,030.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04,630.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04%。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1,404,630.7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53,198,398.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9,575,391.10元,扣减2021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00,330,100.00元,提取盈余公积5,365,365.6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47,078,323.97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928,987,336.11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100,330,1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08号)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9号)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范围内进行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对外投资(不含证券基金、产业基金类投资)、并购、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如需审批或批准需遵守相关规定)。在此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单项项目需要的金额进行投资。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10号)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研究决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1号)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黄永进、王怀刚、程博回避表决。

经研究决定,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整(含税)。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2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3-0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定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上海市华隆路1698号)。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9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新朋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君、顾俊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邮箱:xinpengstock@xinpeng.com

邮政编码:201708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8,投票简称:新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3-00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6,979,030.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04,630.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04%。

本议案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监事会对2022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1,404,630.7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53,198,398.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9,575,391.10元,扣减2021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00,330,100.00元,提取盈余公积5,365,365.6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47,078,323.97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928,987,336.11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100,330,1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外部监事肖建平回避表决。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2023年向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整(含税)。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专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网络集成柜、通信设备及部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复印机零件、电脑配件、汽摩配件、电动工具、冷冲、塑料模具,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木材、精密金属零件、复印机,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专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研发和销售,生产加工计算机网络集成柜、通信设备及部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复印机零件、电脑配件、汽摩配件、电动工具、冷冲、塑料模具、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木材、精密金属零件、复印机,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专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裁郑伟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文君、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炜、独立董事程博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现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1,404,630.7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53,198,398.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9,575,391.10元,扣减2021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00,330,100.00元,提取盈余公积5,365,365.6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47,078,323.97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928,987,336.11元。

公司董事会制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100,330,1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解释16号"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自2022年度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6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16号"对公司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2023-002号),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拟投资35,000万元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新增一条高速压机生产线为其提供稳定的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实施主体由新朋联众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景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景硕")实施。

新朋景硕因建设高速压机生产线项目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新朋联众作为股东方为新朋景硕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担保主要用于新朋景硕建设项目、支付设备款等业务,该担保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新朋联众为新朋景硕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3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新朋联众股东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朋景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8DM621H

3、成立时间:2023年2月7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1588号2幢3层

5、法定代表人:宋琳

6、注册资本:8,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朋联众持股100%。

9、新朋景硕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82.51
负债总额	-44.60
净资产	7,927.11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73.08
净利润	-72.89

10、项目进展情况简介:

新朋景硕工商登记注册已完成,目前新朋景硕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新朋联众与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不超过31,000万元,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新朋联众和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新朋联众股东授权董事长宋琳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新朋景硕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支付设备款等。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新朋联众为其全资子公司新朋景硕建设固定资产项目提供担保,新朋景硕项目前景优良,财务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750.44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8%,实际担保金额9,750.4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项目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蕾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宏杰	2019年	2016年	2016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志昂	1991年	1992年	2000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道森股份(603800)、新朋股份(002328)、可孚医疗(301087)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道森股份(603800)、新朋股份(002328)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道森股份(603800)、新朋股份(002328)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俞宏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道森股份(603800)、新朋股份(002328)、可孚医疗(301087)	现场负责人
2020年	道森股份(603800)、新朋股份(002328)	现场负责人
2019年	道森股份(603800)、新朋股份(002328)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志昂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正威新材(002201)(原"九鼎新材")、苏大维格(300331)、新朋股份(002328)、华荣股份(603855)、新华传媒(600825)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常铝股份(002160)、九鼎新材(002201)、德威新材(300325)、苏大维格(300331)、新朋股份(002328)、华荣股份(603855)、新华传媒(600825)	复核合伙人
2019年	九鼎新材(002201)、德威新材(300325)、苏大维格(300331)、东方明珠(600832)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	140	7.69%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充分评估并认可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立信为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专业履职能力,且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